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簡介講座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簡述私隱的概念  
及《私隱條例》



罪行及補償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答問時間



直接促銷



# 1. 簡述私隱的概念及 《私隱條例》

# 私隱是甚麼？

「可獨處，或不受干擾或侵擾的權利」

<https://iapp.org/about/what-is-privacy/>

「對自主和保護個人尊嚴尤其重要的基本權利，是建立許多其他人權的基礎」

<https://www.privacyinternational.org/explainer/56/what-privacy>

3

# 私隱涵蓋...

個人信息

個人  
( 人身私隱 )

地域私隱

個人通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於1996年12月20日實施)

亞洲區內最早的全方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之一

1980年經濟  
合作與發展  
組織  
(OECD)  
私隱指引

1995年歐洲  
聯盟數據保  
護指令

香港人權  
法案

《私隱條例》  
採納所有經濟合  
作與發展組織指  
引(除問責性外)

# 《私隱條例》-立法背景

## 商業

- 便利營商環境
- 維持香港作為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 人權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於1996年正式生效)

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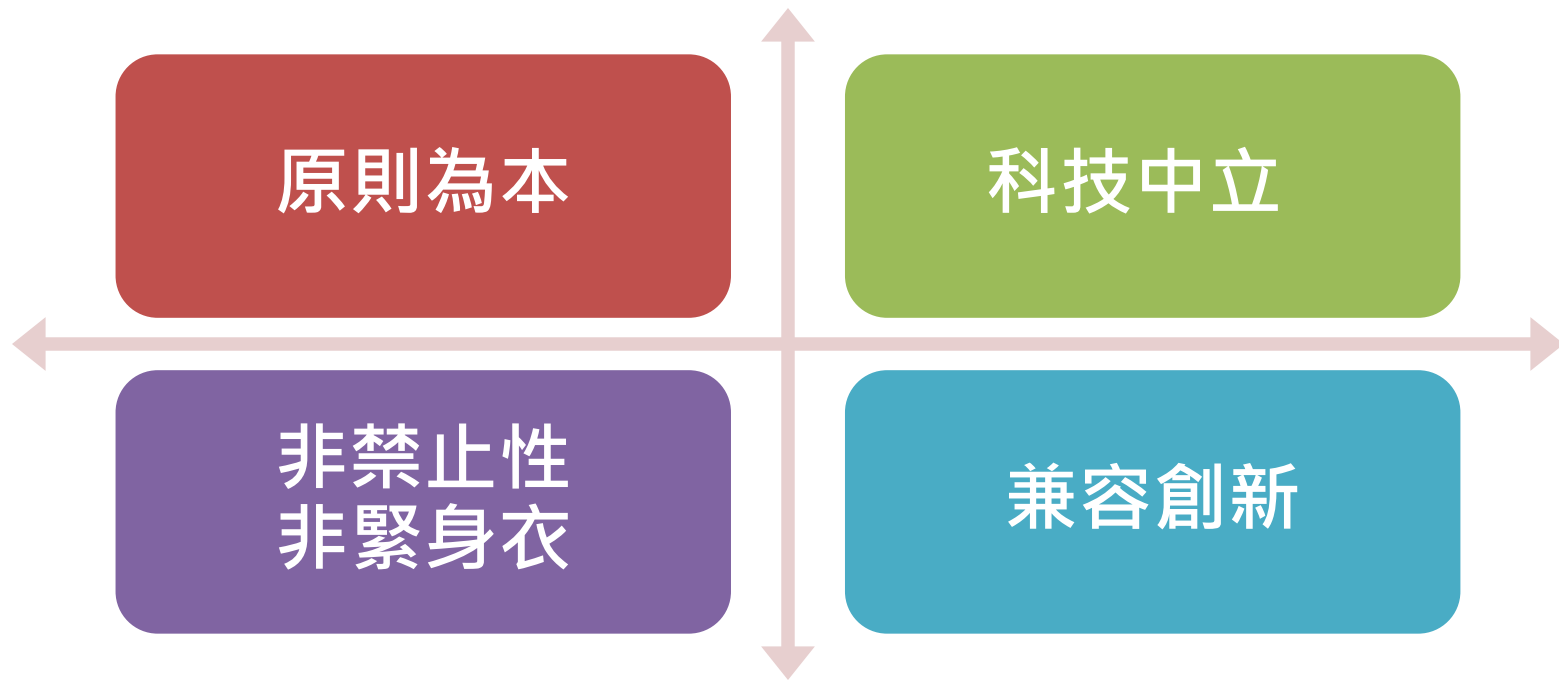
條例適用於公營（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

保障資料原則涵蓋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輔以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規定，加強合規要求

7

# 《私隱條例》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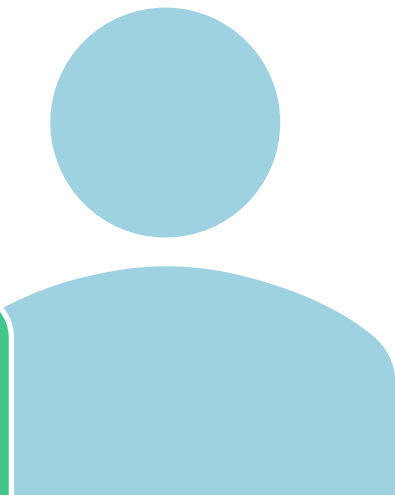
8

# 何謂「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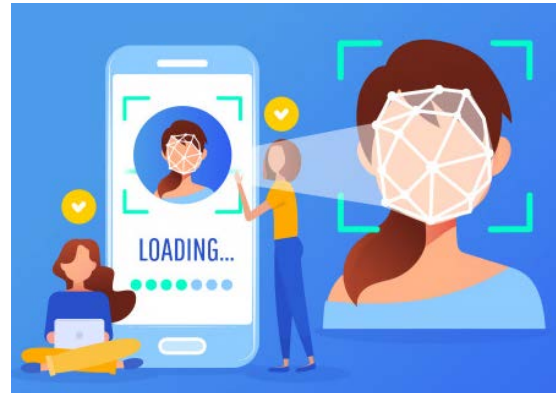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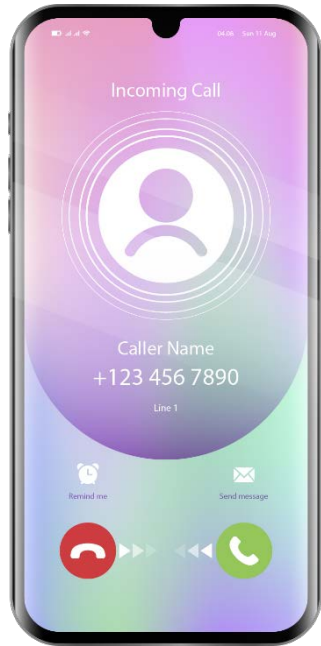
(a) 直接或間接與一  
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  
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  
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  
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  
切實可行的



# 個人資料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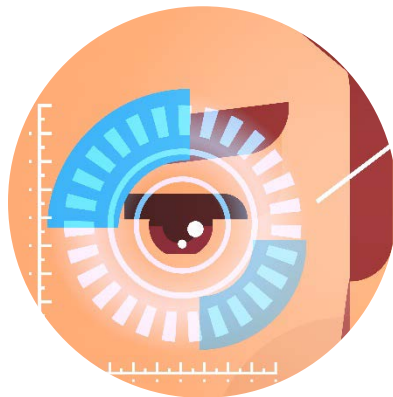
# 生物辨識資料的應用



使用指紋識別進行  
支付認證



使用人臉識別解鎖  
智能電話



使用視網膜或虹  
膜識別系統作出  
入監控



使用聲紋識辨以  
在銀行電話服務  
中進行身份認證

# 誰是「資料使用者」(Data User)?

- 《私隱條例》規管所有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定義：**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涵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個別人士



# 誰是「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

-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並不為該人本身的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 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

# 6

##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個人士。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5

####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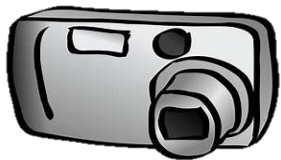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東周刊 V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CACV 331/1999)



16



# 東周刊個案



投訴人於  
1997年  
向公署作  
出投訴

雜誌記者在投訴人  
未知情及未同意下  
拍攝投訴人

東周刊刊登有關照片，  
並附以對投訴人衣著  
風格不禮貌及批評的  
字句

# 東周刊個案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

18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例子 – 匿名廣告

##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 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 沒有提供僱主身分

##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有興趣人士可致電28082808與  
人力資源部主任陳安琪小姐聯絡

- 沒有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提供聯絡人姓名，以便求職者
- 詢問僱主身分
- 詢問目的聲明方面的資料

20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給資料當事人的建議

- 只需向機構提供足夠資料便可，不應超過有關目的的實際需要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  
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3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 第一公司

###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聯絡途徑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須有效向資料當事人溝通，考慮因素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設計及表達方式**、**使用的語言**等
- 為使用目的及資料承讓人類別定下一個**合理而相當確實的定義**

25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給資料當事人的建議

- 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應細閱及詳細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27

#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28

#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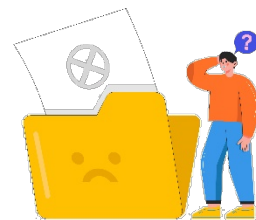
# 常見的資料外洩事故種類



網絡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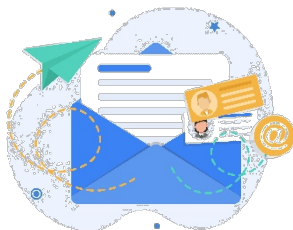
系統設置錯誤



遺失實體文件或可攜式裝置



不當或錯誤棄置個人資料



經電郵或郵件的無意披露



職員疏忽 / 行為不當

#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甚麼是資料外洩 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 「事故發生後」—處理資料外洩事故5大步驟

## 步驟 1：立即收集重要資料

資料使用者必須**迅速收集事故的所有相關資料**，以評估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及找出適當的緩和措施，包括：

- 事故於**何時**發生？
- 事故在**哪裏**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導致事故的**原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
- **有多少個**可能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 可能對受影響人士造成甚麼**傷害**？



最先發現事故的職員應考慮是否依從資料外洩事故應變計劃所訂的程序向專責應變小組 / 高級管理層 / 保障資料主任通報事故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步驟 2：遏止事件擴大

機構可視乎所涉及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事故的嚴重性，考慮採取以下的遏止措施：

- **徹底搜尋**載有個人資料的遺失物品
- 要求錯誤接收有關電郵 / 信件 / 傳真的人士**銷毀或交回誤發的文件**
- **關閉或隔離**受損 / 遭破壞的系統 / 伺服器
- **修復**導致事故的**漏洞或錯誤**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
- **移除**涉嫌造成或引致資料外洩的**用戶的查閱權**
- 如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身份盜竊或其他犯罪活動，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步驟 3：評估事件可造成的損害

資料外洩事故可導致的損害包括：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因資料外洩而可能蒙受的傷害程度取決於

例如：

- 外洩個人資料的**種類**、**敏感程度**及**數量**
- 資料外洩的情況
- 傷害的性質
- **身份盜竊**或**詐騙**的可能性
- 遺失的資料**有否備份**
- 外洩資料有否進行足夠的**加密**、**匿名化**或其他保障措施
- 資料外洩**持續的時間**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步驟 4：考慮作出資料外洩通報

資料使用者在決定是否把事故通知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執法部門時，應考慮：

- 事故可能對受影響人士造成的影響
- 影響有多嚴重或重大
- 發生的可能性
- 不作出通知的後果

NOTE

如資料外洩事故相當可能對受影響資料當事人有**構成實質傷害的風險**，資料使用者應在知道發生資料外洩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私隱專員公署及受影響資料當事人**。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如何通報？

### 通知資料當事人

- 透過電話、書面、電郵或親身向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
- 如在有關情況下直接的資料外洩通報並不切實可行，可發出公告、報章廣告，或於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發出帖文



### 通知私隱專員公署

- 使用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 經私隱專員公署[網頁](#)、傳真、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



私隱專員公署並不接受口頭通報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令此等資料承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

雖然《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就資料外洩事故作出通報，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在資料外洩發生後盡快向私隱專員公署、受影響資料當事人及相關機構作出通報。

資料使用者可使用此通報表格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資料外洩事故，需時大約 10-15 分鐘。你可參考私隱專員公署的「處理資料外洩事故的實務建議」（見附錄）以獲取更多資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注意，你可自願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你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是次資料外洩事故通報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規管權力及職能直接有關的用途。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私隱專員公署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該等資料，可用書面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2 樓。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給私隱專員公署因應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獲授權收取有關資料以作出執法或起訴行動的人士或機構。

本人明白上述內容，並代表資料使用者簽字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必填填寫 \*請圈出適用者

#### 資料使用者的基本資料

資料使用者機構： 私營機構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香港辦事處的聯絡地址：\_\_\_\_\_

#### 聯絡人資料

作出此通報的人士的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國家編號（非香港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你是否你所屬公司／機構的資料保障主任？  是  否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步驟 5：記錄事故

- 資料使用者必須**完整地記錄事故**，包括事故的**詳情、影響**，資料使用者所採取的**遏止措施和補救行動**
- 機構如須依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例，亦應留意有關法例及規例下的**強制記錄要求**

NOTE

例如歐洲聯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定資料控制者記錄所有資料外洩事故並保存有關紀錄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令此等資料承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

雖然《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就資料外洩事故作出通報，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在資料外洩發生後盡快向私隱公署、受影響資料當事人及相關機構作出通報。

資料使用者可使用此通報表格向私隱公署通報資料外洩事故，需時大約 10-15 分鐘。你可參考私隱公署的「處理資料外洩事故的實務建議」（見附錄）以獲取更多資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注意，你可自願向私隱公署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你提供的所有資料只會用於與是次資料外洩事故通報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規管權力及職能直接有關的用途。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私隱公署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該等資料，可用書面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2 樓。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給私隱公署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獲授權收取有關資料以作出執法或起訴行動的人士或機構。

本人明白上述內容，並代表資料使用者提交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必填填寫 \*請圈出適用者

#### 資料使用者的基本資料

資料使用者機構： 私營機構  公營機構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香港辦事處的聯絡地址：\_\_\_\_\_

#### 聯絡人資料

作出此通報的人士的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

職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國家編號（非香港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你是否你所屬公司／機構的資料保障主任？\*  是  否

### 資料外洩事故詳情

此通報是新的通報／早前通報所提供的資料更新。\*

資料外洩事故日期：\_\_\_\_\_（日／月／年）

你所屬公司／機構於何時得悉資料外洩事故？\* \_\_\_\_\_（日／月／年）

受影響人士的數目\*：請註明：\_\_\_\_\_

是否有香港居民受影響？\*  是  否 / 有待確認

受影響香港居民的數目\*：請註明：\_\_\_\_\_

#### 涉及的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相片  出生日期  地址
-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健康資料
- 財務資料  備備資料  社交媒體帳戶資料
- 學歷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你是否有聘用服務供應商／外判商處理上述個人資料？\*  是  否

#### 資料外洩事故詳情\*：

（肇事原因／懷疑肇事原因摘要，以及你所屬機構先是如何得悉有關資料外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事件的評估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事故的原因／懷疑原因\*：

- 意外棄置  網絡攻擊（例如：黑客入侵）  電郵外洩
- 郵件外洩  遺失文件  遺失便攜式儲存裝置
- 員工行為失當  程式錯誤  伺服器設定錯誤
- 盜竊  其他，請註明：\_\_\_\_\_

#### 對資料當事人實質構成的風險\*：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身份盜竊  財務損失
- 名譽受損  失去商業機會  失去就業機會
- 沒有對資料當事人構成實質損害的風險  其他，請註明：\_\_\_\_\_

#### 採取的補救措施摘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是否有通知受影響的人士？\*  是  否 / 否，將會於（\_\_\_\_\_）日內作出通知

你所屬的公司／機構是否已發出或將會發出新聞稿？\*  已發出 /  將會發出 /  不會

有否向其他機構通報資料外洩事故？（例如香港警務處）\*  是  否

向其他機構作出通報摘要（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妥表格後，你可透過以下途徑把表格及其他與資料外洩事故相關的資料（如有）一併遞交：

- 親臨公署辦事處
- 傳真：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 傳真：傳真號碼：2877 7026
- 電子郵件：電子傳真
- 電郵地址：dbn@pcpd.org.hk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i.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ii.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i. 個人資料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 原則 5 – 給服務提供者的建議

- 展示服務的私隱政策聲明時，不應使用過於細小的字體
- 應確保私隱政策聲明以服務使用者可理解的方式制定，包括字體大小、設計排版以及語言等

#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b)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c)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膠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 查閱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 《私隱條例》的原則

收集最少  
的資料

合法和公  
平收集

知情的  
收集

資料保留  
期限

目的明確

資料使用  
限制

資料保安

透明度

資料當事  
人的權利



# 直銷活動的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資料使用者  
通知

資料當事人  
同意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不反對也屬同意

#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 訂明資訊：

|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
|-----------------------------|---|
|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 <b>書面</b> 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3) 該資料是擬 <b>為得益</b> 而提供的                |
|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 5) 該資料擬提供 <b>予甚麼類別的人士</b>               |
|                             |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
|                             |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

#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48

#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嚴懲違例者

|                        | 最高罰款  | 監禁最高年期 |
|------------------------|-------|--------|
| 未依例行事                  | 50萬元  | 3年     |
| 賣資料予他人直銷用途，<br>而未有依例行事 | 100萬元 | 5年     |

49

# 協助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出版《直接促銷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習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 4. 罪行及補償

# 《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不是 罪行
- 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不遵從執行通知

- 刑事罪行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第二次相同違規行為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補償

## 第66B條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53

# 審核法律協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私隱專員在審核法律協助申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 個案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
- ✓ 當事人是否有足夠證明因事件蒙受損害(申請者有責任提供相關證明支持其申請)
- ✓ 個案是否涉及重大的私隱關注和影響
- ✓ 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否不合理

54

# 如何提供蒙受損害的證明?

- 感情傷害? (例如: 到診紙、醫生證明等)
- 金錢損失? (例如: 因事件而導致的開支的相關單據)
- 名譽受損? (例如: 網絡上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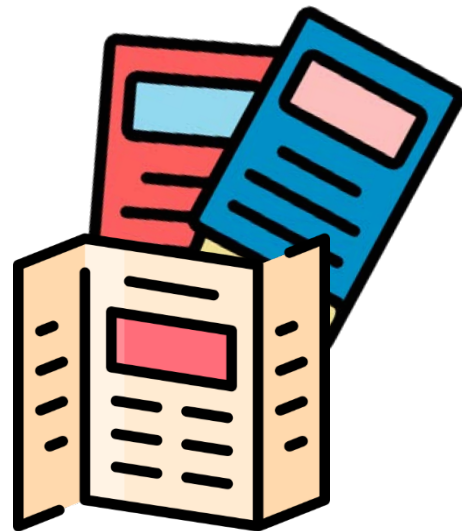
證明有關損害是由個案中違反條例的作為所引致



55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 使用無人機及車廂攝錄機指引
- 個人資料匿名化入門指南
- 僱員使用生成式AI的指引清單
- 雲端運算指引



56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物業管理界別指引
- 直接促銷指引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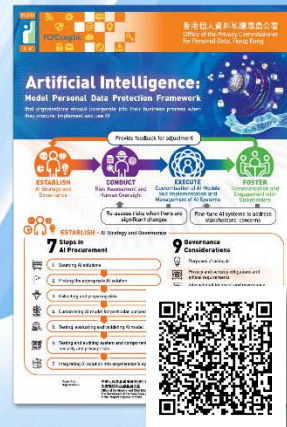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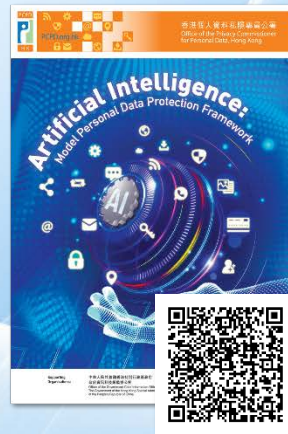
57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保安措施指引
-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
- 人力資源管理：常問問題
- 如何行使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查閱個人資料權（常問問題及答案）

# 《人工智能 (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de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Framework



## 《僱員使用生成式AI的指引清單》

## Checklist on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by Employees





鍾麗玲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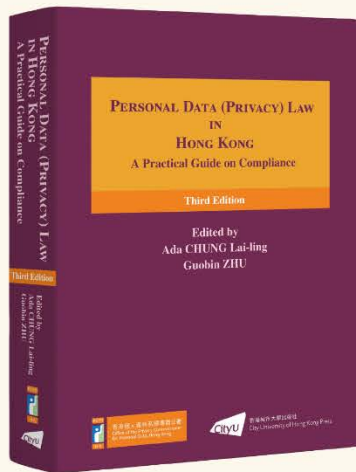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朱國斌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 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



## 新書重點：

- 剖析打擊「起底」的新條文
- 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 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
- 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法院的近年裁決
- 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和資料
- 對香港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與內地及歐洲聯盟的相關法例的異同進行的分析比較

立即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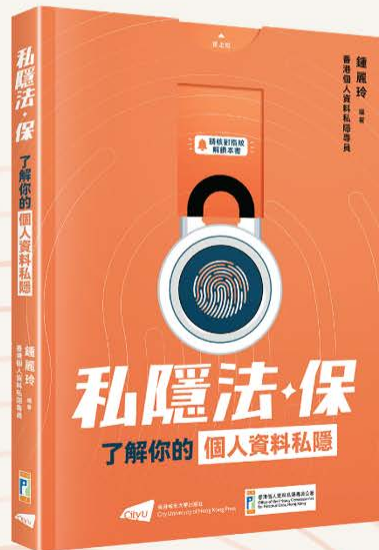
# 《私隱法·保——了解你的個人資料私隱》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編著

## 重點：

-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 打擊「起底」
- 私隱保障趨勢
  - ◆ 人工智能
  - ◆ 聊天機械人
- 保護私隱精明貼士



立即購買



參加

#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籍申請)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成為會員，你可以：

- 透過經驗分享和出席公署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對資料私隱合規的認識和促進企業合規實踐
- 報讀公署專業研習班，報名費享有八折優惠
- 透過公署出版的電子通訊接收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資訊

成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後，公署會把貴公司名稱刊登在公署網頁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列表」

年費：港幣 \$450

查詢：[dpoc@pcpd.org.hk](mailto:dpoc@pcpd.org.hk)

[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23\\_24\\_NewMember\\_OnlineVersion.pdf](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23_24_NewMember_OnlineVersion.pdf)



PCPD



H K

PCPD.org.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中國香港 Hong Kong, China



## 守護私隱·改革創新 Protecting Privacy · Embracing Innovation



### 聯絡我們



電話: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站: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 追蹤我們



私隱公署PCPD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